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計13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權價：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後，以每股行權價6.1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權價為下列之較高者：(1)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收市價5.71港元；及(2)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6.116港元

購股權之總數：133,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購買一股)。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1)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翌日，由最早於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2)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第一周年滿之翌日，由最早於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3)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第二周年滿之翌日，由最早於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等待期：	自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足之日起12個月(「等待期」)
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須滿足要約函件所述若干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釐定的各自工作目標)(「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購股權中，10,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李海榮	執行董事(主席)、主要股東	800,000
楊掌法	執行董事(副主席)	3,000,000
吳志華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	4,500,000
陳浩	執行董事	2,500,000

該等購股權中，8,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金科麗	首席運營官	2,250,000
翁亞飛	首席質量官	1,750,000
徐亞萍	首席市場官	1,750,000
原衛東	首席技術官	1,450,000
周宏	首席安全官	1,250,000

向以上每一位董事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